

##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李硕因保管不善，将位于隆尧县康庄西路北侧国土局住宅楼  
2-2-502、2单元1层外储5(冀(2023)隆尧县不动产权第0041031号)  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  
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李硕

2026年6月1日

# 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6009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冀(2023)隆尧县不动产权第0041031号	李硕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130525001041GB00002F00020096	隆尧县康庄西路北侧国土局住宅楼2-2-502	
2	冀(2023)隆尧县不动产权第0041031号	李硕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130525001041GB00002F00020033	隆尧县康庄西路北侧国土局住宅楼2单元1层外储5	

公告单位：

2026年6月1日

不动产登记中心

1305258807944